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实科”）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纵”）向天津融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为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纵实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合纵的该项担保计划。

独立董事：

张为华_____

刘卫东_____

张金鑫_____

年 月 日